

合同编号：常地评〔2023〕002号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补充耕地三年行动项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31号

合同时间：2023年6月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6月2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31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开展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按照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提质改造耕地后备资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后备资源、耕地进出平衡转进耕地后备资源四种类型，提取拟调查图斑，摸清后备资源底数。挑选村庄开展试点调查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完善调查要求。制作调查底图，开展乡镇动员及业务培训，开展全面调查，实地核查各图斑用地现状，现场询问村委、村民意愿，填写外业调查记录手簿。

2、建立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专题数据库。整理调查数据库，内业录入，结合经开区拟建设高标准农田计划及增减挂钩等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安排开发时序，与村、镇、区逐级确认成果，按照数据库规范要求，编制图、表及调查报告。

3、编制补充耕地三年行动计划方案。按照下发目标任务要求，综合考虑耕地后备资源图斑（片）开发意愿、资金投入、开发难度等因素，安排开发时序，编制补充耕地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二、服务期限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合同文件构成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3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杨天文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按磋商结果，确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元）。项目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经上级部门审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须符合行业有关标准、金诚采竞磋[2023]031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局相关工作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详细地址	常州市戚墅堰区潞城街道东城路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K11947617E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3 幢-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18505702L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年 月 日	
	帐 号	32001629701052500059		
	电 话	0519-85788382		
代 理 方	单位名称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